证券代码: 430703 证券简称: 高山水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

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涉及重大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被申请人
- (二)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 2024年4月17日
- (三) 仲裁受理日期: 2024年1月5日
- (四) 仲裁机构的名称: 北京市仲裁委
- (五) 反请求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4月17日,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 山水"或"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曙曦、高曲煌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 的《仲裁申请书》、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0304 财报 200 号), 王曙曦、高曲煌名下价值 57,771,118.52 元的财产被采取财产保 全。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股东, 持股 9.98%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 王曙曦、高曲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曙曦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高曲煌系公司董事。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年4月23日,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工投资公司")作为投资方,与高山水及其股东王曙曦、高曲煌、新余绿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关于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协议带有业绩承诺之回购条款。

(三) 仲裁请求和理由

-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王曙曦、高曲煌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持有的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1,002,445 股股份的回购价款,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为实际投资金额 3000 万+实际投资金额 3000 万*12%*申请人投资价款支付之日起至被申请人全部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天数/360-被申请人已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5,678,717.52 元,暂计至 2024 年 1 月 3 日为 43,721,282.48 元;
-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王曙曦、高曲煌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回购产生的罚息 (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起,以 36,911,282.48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 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1 月 3 日为 12,549,836.04 元);
-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王曙曦、高曲煌承担申请人支付的律师费 1,500,000元:
 - 4、请求裁决由被申请人王曙曦、高曲煌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以上请求,暂合计为【57,771,118.52 元】。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 仲裁裁决情况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 0304 财报 200

号), 王曙曦、高曲煌名下价值 57,771,118.52 元的财产被采取财产保全。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被查封,冻结,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为公司工程及其他事项提供相应的担保,将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等指标下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近期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商议公司股东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曙曦、高曲煌的仲裁申请事宜,以降低给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的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仲裁申请书;
- 2、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4) 粤 0304 财报 200 号)。

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